

债券代码：101801567.IB	债券简称：18 鲁钢铁 MTN008
债券代码：102101738.IB	债券简称：21 鲁钢铁 MTN001(可持续挂钩)
债券代码：102281367.IB	债券简称：22 鲁钢铁 MTN001(转型)
债券代码：102281448.IB	债券简称：22 鲁钢铁 MTN002
债券代码：102281690.IB	债券简称：22 鲁钢铁 MTN003
债券代码：102282783.IB	债券简称：22 鲁钢铁 MTN004
债券代码：102282798.IB	债券简称：22 鲁钢铁 MTN005
债券代码：102381590.IB	债券简称：23 鲁钢铁 MTN001
债券代码：102381674.IB	债券简称：23 鲁钢铁 MTN002
债券代码：102381789.IB	债券简称：23 鲁钢铁 MTN003
债券代码：102382018.IB	债券简称：23 鲁钢铁 MTN004
债券代码：012383312.IB	债券简称：23 鲁钢铁 SCP007
债券代码：012383445.IB	债券简称：23 鲁钢铁 SCP008
债券代码：012383464.IB	债券简称：23 鲁钢铁 SCP009
债券代码：102382505.IB	债券简称：23 鲁钢铁 MTN005
债券代码：102382588.IB	债券简称：23 鲁钢铁 MTN006
债券代码：102382696.IB	债券简称：23 鲁钢铁 MTN007
债券代码：012383762.IB	债券简称：23 鲁钢铁 SCP010
债券代码：102382803.IB	债券简称：23 鲁钢铁 MTN008
债券代码：012383880.IB	债券简称：23 鲁钢铁 SCP011
债券代码：012384004.IB	债券简称：23 鲁钢铁 SCP012
债券代码：102382981.IB	债券简称：23 鲁钢铁 MTN009
债券代码：012384036.IB	债券简称：23 鲁钢铁 SCP013
债券代码：012384055.IB	债券简称：23 鲁钢铁 SCP014
债券代码：102383038.IB	债券简称：23 鲁钢铁 MTN010
债券代码：102383073.IB	债券简称：23 鲁钢铁 MTN011
债券代码：012384221.IB	债券简称：23 鲁钢铁 SCP015
债券代码：102383210.IB	债券简称：23 鲁钢铁 MTN012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山钢集团”）发生出售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日照”）股权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以及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沿海钢铁精品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钢铁产业竞争力的战略部署，山钢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48.6139% 的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钢日照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山钢日照股东全部权益的预评估价值为 235.67 亿元（最终评估结果以经有权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本次转让价款=（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评估价值-对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金额）×48.6139%。预计转让价格为 107.03 亿元（具体价格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价值占山钢集团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未超过 50%，资产净额占山钢集团截至 2022 年末净资产未超过 50%，交易标的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占山钢集团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50%。本次交易不构成山钢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法定代表人：邹继新

注册资本：2,226,220.02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02-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96382C

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宝钢股份主体信用评级 AAA，运营状况良好，财务及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与山钢集团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宝钢股份非山钢集团关联方，与山钢集团不受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

（三）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宝钢股份资产总额 3,783.14 亿元，资产净额 2,179.05 亿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季度，宝钢股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0.58 亿元、2,553.84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0.29 亿元、96.69 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临钢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吕铭

注册资本：392,698.35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矿石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炼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水渣、铸铁件、铸锻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熟料粉的生产、销售；矿山投资；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冶金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械维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天然气、氨、硫磺、煤焦油、粗苯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1、本次股权转让前，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8,697.8840	50.5981%
2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0,905.8101	48.6139%
3	日照泽众冶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94.6609	0.7881%
合计		392,698.3550	100.0000%

2、本次股权转让后，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8,697.8840	50.5981%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0,905.8101	48.6139%
3	日照泽众冶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94.6609	0.7881%
合计		392,698.355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钢集团通过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股份”）间接持有山钢日照 50.5981% 的股权，山钢日照仍纳入山钢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保持对山钢日照实施控制，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沪审字(2023)00671)，交易标的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223,883.97 万元、净利润 172,296.16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总资产 3,956,706.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00,761.99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XYZH/2023JNAA7B0699），交易标的 2023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2,634,636.76 万元、净利润 52,840.01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交易标的总资产 3,917,521.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99,020.36 万元。

（四）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山钢日照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照泽众冶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山钢日照的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需履行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相关审批程序；其中，山钢股份因构成关联交易，按审批权限应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钢日照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山钢日照股东全部权益的预评估价值为 235.67 亿元（最终评估结果以经有权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本次转让价款=（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评估价值-对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金额）×48.6139%。预计转让价格为 107.03 亿元（具体价格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卖方：山钢集团

买方：宝钢股份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过渡期损益安排

山钢日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期间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通过特殊分红或现金补足方式实现。

2、宝钢股份应在下述投资前提条件得以全部实现或被宝钢股份豁免的前提下，将其对应的股权转让对价金额支付至山钢集团开立的银行账户：

（1）山钢集团对目标公司已完成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并实缴到位；

（2）受让方、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已完成本次投资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3）本次投资已履行和取得所必要的国资批准程序、国有资产审计/评估程序、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及其他任何政府部门授权、批准和备案或相关的第三方同意；

（4）山钢日照现有股东（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泽众冶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未就本次投资行使优先购买权及单方收购权；

（5）宝钢股份及相关方已签署本次投资相关的《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及其他本次交易必须的全部交易文件；

（6）山钢日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年度重大亏损（达到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3%及以上）、年度产量明显下降（降幅超过 50%）等事项。

3、出资安排

转让价款在上述条件满足后 5 日内支付 54 亿元，180 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4、交割日是指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或经营者集中申报通过之日（以二者之间孰晚之日为准）的当月最后一日。

五、与交易相关的决策情况

山钢集团已就本次山钢日照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出具董事会决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触发持有人会议。本次山钢日照股权受让方宝钢股份系全球领先的现代化钢铁企业，具有丰富的钢铁产业经营管理经验，将对山钢日照未来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本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相关信息

披露规则，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按期兑付本息。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3年12月8日